证券代码: 831198 证券简称: 博华科技 主办券商: 东北证券

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0 年 1 月 1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北京市朝阳区樱花园东街5号新化信大厦3层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: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高晖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》和 《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共3人,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44,161,12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8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(1) 房产租赁》议案 1.议案内容:

公司与关联方金福信签署《房屋租赁协议》,租赁其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富

泉花园卢森堡园 F座 111 室的建筑面积约为 130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办公用房,租赁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,租金每月不超过 5000 元。

公司拟在上述合同到期前与关联方金福信续签《房屋租赁协议》,租赁其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富泉花园卢森堡园 F座 111 室的建筑面积约为 130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办公用房,租赁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,租金每月不超过 5000 元。

同意股数 13,058,63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高晖、宁波睿创恒汇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作为本议题的关联方,对 本议题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(2)接受资助》议案 1.议案内容:

公司与关联方高晖、夏淑玉签署《2020年度关联方借款框架协议》,由高晖、夏淑玉向公司(包括全资子公司)提供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借款额度,借款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,单次借款利率由双方商定,但不得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.协议经出借方、借款方签字或盖章并经借款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3,058,63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高晖、宁波睿创恒汇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作为本议题的关联方,对 本议题回避表决。 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(3)接受担保》议案 1.议案内容:

公司与在册自然人股东高晖、夏淑玉、江志农签署《2020年度关联方担保框架协议》,担保期限自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。上述自然人股东以其个人信用或以其个人及家庭财产无偿为公司(包括全资子公司)对外借款提供保证、质押、抵押等担保,担保额度不超过7000万元。协议经担保方、被担保方签字或盖章并经被担保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4,161,12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由于公司在册股东高晖、宁波睿创恒汇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、江志农全部为本议题的关联方,且本议题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利益或资源向关联方转移,故公司所有股东一致同意就本议题豁免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月16日